

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甄試證明書

報考系（所）組	學 系 研 究 所 學 位 學 程			組	准考證號碼 (考生勿填)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服 務 機 關	(全銜)				
服 務 部 門		職 稱			
服 務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年 資	共計 年 月				
工 作 內 容 概 述					

※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

並願依 貴校規章處理，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，概無異議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 (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(負責人)印信處)

服務機關地址：

服務機關電話：

負 責 人：

公司登記證字號(學校不須填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。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之規定；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，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，並於報名時一併附繳。
- 二、工作年資之計算，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，算至**105年12月31日**止。
- 三、證明書限考生於報名**博士班甄試時**繳用，考生若須出具二份以上證明，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。